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工程（标段名
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2070002006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29
3.3 初步评审	29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 A	31
附件 B	32
附件 C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8
3. 其他说明	80
第六章 图 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 授权委托书	88
四、 投标函	89
五、 施工组织设计	90
六、 项目管理机构	91
七、 拟分包计划表	95
八、 投标安全承诺书	96

法定代表人（签名）	96
承诺日期	96
联系方式	96
投标项目经理	96
（签名）	96
承诺日期	96
联系方式	96
九、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98
其他材料	99
一、其他	100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已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扬行审投资发[2022]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西起春风十里路，东至进修路

2.1.2 工程规模：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路线总长约2.5km。全线为双向6车道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80km/h；辅道为双向4车道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桥梁采用城-A级荷载等级

2.1.3 合同估算价：1062.1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8日，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7日

2.1.5 其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招标范围：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

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企业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亮化工程为准（不含道路照明，如业绩合同包含道路照明，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

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8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5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业绩）技术文件，选择商务（业绩）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n名（投标人超过12个的，n=9；投标人9-11个的，n=7；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n=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业绩）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若第n名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得分相同的单位均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评标细则：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83分；施工组织设计：16分；投标人业绩：1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邮编：225000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4-89335032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翠岗综合楼A1-4及扬州维扬路106号，商城国际大厦19楼
邮编：225000
联系人：陈刚 魏水萍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十、备注

备注：10. 1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原因，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及招标文件为准。
10. 2投标人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0.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人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0. 4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刚 联系方式：0514-87880356；工程建设项目的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可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 5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2025年07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 14 号 联系人: 袁先生 电话: 0514-8933503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06-1 号, 商城国际大厦 19F 联系人: 陈刚 电话: 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 446324573@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起春风十里路, 东至进修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该款项已包含首期农民工工资；需扣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工程预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该款项已包含农民工工资，扣除暂列金及其规费、税金），工程结算经初审后付至初审审定价的 80%，工程结算经终审后付至终审审定价的 97%，留终审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不计息）。 注：（1）农民工工资需打入专有账户，首期付款支付前，需提供与其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且发包人收到拨付资金后支付。 （3）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	招标范围	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详细内容见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8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17:00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1062.1260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详见工程量清单万元，具体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4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安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设备材料品牌承诺书、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 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 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p> <p>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 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p> <p>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三) 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方式</p> <p>采用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方式,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截止时间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原件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 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 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 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 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根据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五)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1)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V2.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p> <p>(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p> <p>(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1)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现场解密的：/；</p> <p>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0514-879037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两份；</p> <p>10.3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0.4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条款中相关条款不适用，开标程序如下：</p> <p>(1) 宣布开标纪律；(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5) 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0.5 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
		10.6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业绩）技术文件，选择商务（业绩）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 n 名（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n=9；投标人 9-11 个的，n=7；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n=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业绩）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若第 n 名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得分相同的单位均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
		10.7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的亮化照明控制系统与扬州市照明管理处后台系统无缝对接，能够顺利移交，灯具、控制系统及平台接入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后期费用不再调整。
		10.8 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0.9 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4-89335032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 14 号
	投诉受理单位：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联系方式：	0514-87903751
	地址：	扬州市观潮路 715 号
	10.1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关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人业绩: 1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每0.5%一档)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 65%、70%、75%、80%、85%,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8%;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取值为: ; <input type="checkbox"/>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 <input type="checkbox"/> 0.02 分。</p>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	不超过 5 页	对工程施工的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详细性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不超过 5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不超过 10 页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的科学、严密、合理程度以及与本项目适配性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不超过 10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是否能保证技术力量及人力资源投入充足，是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	不超过 25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严密程度、合理性以及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不超过 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2	不超过 10 页	对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方案的完善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亮化工程为准（不含道路照明，如业绩合同包含道路照明，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上述业绩的证明材料）；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 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p>	

		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u>1%</u> ，乘以权重系数 <u>1%</u> （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1%</u> （50%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1%</u>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	------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二、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K1 值，每 0.5%一档。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成本价= $A \times K$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K值（取整）。K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97%~93%，装修、安装工程95%~90%，市政工程93%~88%，园林绿化工程92%~85%，其他工程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A.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C.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D.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福快速路东延建设工程亮化工程
2. 工程地点：西起春风十里路，东至进修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2〕2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4.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所有临时占地费用（如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已包括在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包干使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安全生管理条例及扬州相关法规、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3）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投标书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图纸有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以及国家、江苏省、扬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所有计划一式五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1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3.2.3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材料的核定，工期及索赔的批准、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签证、变更的确认程序按《万福公司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实施办法》执行，除非经过该《变更及签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批流程确认，其他的各项施工过程资料只能作为工程资料，不能作为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代表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以下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 (7)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发包人和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应包括图片、摄像资料和电子文档），所有资料形成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版各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六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扬州市有关规定办理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工程邻近居民小区施

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效的影响；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扬州市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扬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项目检查、验收、观摩、领导视察、节假日相关部门慰问等各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指纹考勤为准。指纹考勤机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

包人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月在现场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5000 元/天（次）的处罚；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20000 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计量时予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直至撤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为杜绝本工程转包和挂靠现象，承包人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安装消防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质量员）由本单位正式员工任职，在进场后负责提供相关证件分别报送发包人、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和监理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的文件包含项目部全体成员（以上注明人员）正式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本（卡）、医保缴费本（卡）、身份证等原件，且不得以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代替，如有假冒，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

本工程工作。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以指纹考勤为准。如有请假须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上述人员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每次 500 元/人/次罚款，每天 1000 元/人/天罚款连续超过 5 天或一个月累计超过 10 天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计量时予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除本工程渣土外运以外的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且必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市区渣土运输公司目录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	联系方式
1	金海	段军韬	15252764266
2	汇诚	朱道礼	13585233366
3	事顺	刘兴传	15052503833
4	勤天	孙正兴	13852703188
5	盛业	杨肖	17312935666
6	徽建	李富琳	13160326111
7	华鑫	吴同雪	15195559533
8	鑫瑞	徐为齐	13222311234
9	建扬	王华梁	13276576999
10	顺平	罗毅	13056387817
11	立根	王宝祥	13218978506
12	和丰	王化具	13813190630
13	骏涛	刘伟	13645278555
14	苏武	冯亚军	18112121212
15	启铭	王化徐	18652765555
16	捷运	罗世华	13852711929
17	汇众	张贵林	13773488556
18	康平	陈寿平	13218995888
19	绿建	王化宽	13276579222
20	耀旺	王启旺	13032568899

21	安洁	熊必林	13805275502
22	晨建	王全	15161865111
23	耀润	王耀邦	17306269978
24	方众	陈杰	15380368833
25	扬桩	王化霞	18021725555
26	凯邦	王化波	15366408888
27	伟奥	刘义刚	13092052222
28	安扬	穆兵	13235265777
29	旺森	胡林成	15396769222
30	建安	孙峻	13912128789
31	万顺	孙万强	13952711111
32	盛安	张余全	13773378089
33	昌隆	杜东波	13952716555
34	盛世	路章峰	17176552222
35	远方和盛	张玉君	15195578777
36	亮城	花中亮	13852198988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合同价的 5%，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照现行监理规范和涉及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和签证、工程开/停/复工、工期延长、对承包人的处罚。3、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全面行使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利，但在采取

以下行动之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以下相关文件一律无效：

-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 (2) 批准延长工期；
-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 (4) 批准工程索赔；
- (5) 批准施工工序的重大变更；
-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3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 (2) 安全； (3) 文明施工； (4) 进度； (5) 投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

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5)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6) 因本工程交叉作业较多，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与各设备安装及配套单位的配合协调等，相应的措施费用将不再调整。(7) 工程地处交通要道范围，承包人进场后需针对该工程的特殊性及时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地下施工时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接受相关部门的环保、安全交底，保证现场施工环境安全，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必须符合《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扬建管〔2018〕86 号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

【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次支付的工程款中包含此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业主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7日历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认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鉴于该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承包人充分了解并理解，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给付承包人工程款，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7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保证工程整体协调推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优先完成急需工序或区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事由加以拒绝，如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实施，承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审计时在承包人结算中双倍扣除该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并提供符合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后方能投入使用。

8.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8.7.1 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采购前需报不少于三个备选品牌提供给招标人，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良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的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工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扬州市《“三直接”十大环节》计量环节操作规范及政府投资监管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中标价 (不含暂列金及暂列金的规费、税金) / 招标控制价 (不含暂列金及暂列金的规费、税金)) * 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折算成费率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6、因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费调减，承包人应予申报，承包人未申报的，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决算报审前予以扣除。7、因施工方对分部分项费用或措施费用采用不平衡报价导致该项费用报价过低(低于成本)，进场施工后该项发生变更，应将变更前分部分项费用或措施费用按照原方案重新核算招标控制价并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即招标人预算价与中标人报价的差额跟招标人预算价的比值)进行让利，得到重新核算后的该项变更前报价；最终以变更后的该项报价并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进行让利后与重新核算后的该项变更前报价的差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承包人无权直接实施。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信息价中没有列出的材料价格以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价为基准价格，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须按照《关于加强市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流程管理的通知》执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执行;
- 2)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 工程量按实计算;
- 3) 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 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 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 5)所有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及新增项目工程的部分均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值同比让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承包人需提供 10% 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GB50500-2013);
2、执行 2014 年江苏省相关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扬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和开票信息, 按照税收相关法规文件和合同业务内容, 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存在错误、虚假、作废及虚开等不规范、不合法问题的, 因此产生的包括刑事、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开具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

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不能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和不能据以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包括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为保证发包人及时取得发票并成功获得抵扣，如发票在流转过程中发生丢失、灭失等情况，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并办理所需相应手续，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因此遭受的不能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和不能据以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产生的包括多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损失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监理人收到申请 14 天内审核通过后组织预验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预验收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核实后，监理人在 14 天内提交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并经整改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最终结算经终审审计后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格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 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 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 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 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工程款不够扣除的, 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

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人民币伍万元。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 万元/人，并要求更换。

②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③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④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⑤工程变更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⑦承包人承接本工程项目，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业主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它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且发包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3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扬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不限于与其他同时作业单位之间的矛盾，特别是与绿化单位的交叉作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包含此项相关所需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此项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

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要加强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2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1.4 根据扬州市市委市政府“三直接”工程计量环节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单位的要求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月度计量，对工程中发生的变更按规定及时履行申报、计价、备案手续，并按相关规定在政府投资监管平台中录入。如承包人不按时上报月度计量或不及时履行变更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暂缓付款或不再认可变更价款调整。

21.5 本工程已列为财政审计项目，合同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遵守执行审计有关规定。

21.6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1.9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0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照实际发生价格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照实际发生价格扣除。

21.11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合同签定后 1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同备案工作，每延迟一天罚款 3000 元，发包人记录在案并由监理出具罚款凭证，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1.13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切实加强防护措施。

21.1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报送结算资料，送审结算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高估冒算，审核率【(送审金额-终审金额)/送审金额*100%】超过 6%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审核费用按照超过 6%部分的核减额的 3%计取），直接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16 承包人需要安排专人负责电子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上传项目相关资料。

21.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考虑与总承包单位交叉施工过程中的配合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通行状况下的施工安全措施，专项安全方案需按规定报批。

21.19 承包人充分考虑通车状况下同步施工引起的降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0 承包人充分考虑互通匝道施工高度超高引起的人工机械增加，该部分超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1 施工过程中，须保证相邻灯具的照度一致。

21.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按省级一星标化工地的费率计取，结算时根据核定情况支付，如全额核定，则发包人按实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全额核定结算时按实核减；如核定超过省级一星标化工地标准，仍按省级一星标化工地标准结算。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市政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为_年；
3. 装修工程为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城建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为加强城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甲、乙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工程建设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约。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相互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

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职。

（二）乙方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工程质量、安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等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加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扬州市城控集团**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

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专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支付安全保证金 80 万元（人民币捌拾万元），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按照《扬州万福公司快速路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扣除相应安全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安全保证金（不计息）。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1	灯具	广东三雄极光、深圳中科绿能、上海乐雷、江苏新广联、浙江尧亮、惠州希顿
2	LED 芯片	科瑞、欧司朗、日亚、飞利浦
3	驱动电源	英飞特、茂顿、明纬、飞利浦、中恒派城
4	电缆	宝胜、远东、华创

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 3 个及以上不同厂家品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设备材料品牌承诺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root.UrlMeterialName。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八、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其他

按招标文件执行